

保险综合业务 实训教程

北京东方迪格软件有限公司 组编

王玉玫 主编



应该履行赔付责任。 2008 版王玉王 ◎

(3) 保险公司有违规操作的行为。本案例中保险公司承保完后
再核保，然后签发保单，说明保险公司存在正常的承保手
续，但其后理赔应由保险公司负责。

保险综合业务 实训教程

北京东方迪格软件有限公司 组编

王玉玫 主编



ORIENT
DIGITAL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王玉玫 200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综合业务实训教程 / 王玉玫主编；北京东方迪格软件有限公司组编. — 大连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8. 1
(金融教学软件实训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81122 - 263 - 0

I. 保… II. ①王… ②北… III. 保险业务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F8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06684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 @ dufe.edu.cn

大连金华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48mm × 210mm

字数: 192 千字

印张: 6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杨慧敏

责任校对: 吴 仁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 - 7 - 81122 - 263 - 0

定价: 14.00 元

总序

金融学专业是我国高校经济管理类的主要专业之一，主要培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需要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重点面向操作与管理，面向业务第一线的应用型、实践型的高级专业人才。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体系需要健康发展的市场，更需要金融教育的有力支持。经过 50 多年来的持续发展，我国金融学专业教育水平有了大幅度的提高。开办金融学专业的各类高等院校、职业技术院校，大多能从金融某个专业方向培养学生比较扎实的经济和金融理论基础及较高的金融信息分析能力。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逐步开放，目前，我国在国家货币政策、金融机构体系运行与管理以及金融市场的理论与实践等领域还非常缺少具有较高金融理论水平、实践水平以及能够独立胜任金融企业经营与管理、金融理论研究的各种金融类人才，所以，在培养学生金融机构业务实际操作技能及实际管理技能方面，我们的金融实训工作更应得到普及与提高。在现阶段，如何加强高等院校、职业技术院校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如何促进金融学专业学生在实训中成长提高，成为我们高等院校、职业技术院校金融学专业教育的新课题。

从 2007 年 3 月份起的 3 个多月内，我通读了两遍《金融教学软件实训系列教材》中的 4 本书稿，该系列教材主要以北京东方迪格软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商业银行综合业务、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业务、商业银行国际结算业务、保险公司财险业务、保险公司寿险业务等最新版金融类专业教学软件为依托，以金融机构来区分实训课题和教育方法，该系列教材中的金融业务结合相关金融业的理论知识点，既有极强的理论指导性，又具有较强的实践性，金融监管机构刚颁布的部分政策法规也及时纳入其中，体现了较强的时效性。由此可以看出，编者们对该系列教材付诸了极大的热情、精力和努力，该系列教材不失为金融类专业实训教学、金融机构专业培训的好教材。

2 保险综合业务实训教程

我们诚恳希望，通过《金融教学软件实训系列教材》的学习，更多的高等院校金融学专业建设能坚持走教学与实训密切结合、持续发展之路，创新办学体制和机制，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把我国的金融教育办出中国特色，办出世界水平，为我们国家日益发展的金融市场培养更多高质量的应用型金融人才。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李刚

《金融教学软件实训系列教材》由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组织编写，是“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该教材以金融行业为背景，紧密结合金融行业实际，突出实训操作性，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强调技能的培养，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教材内容涵盖了金融行业的主要业务领域，包括银行、证券、保险、期货等，每章都配备了丰富的实训项目，旨在通过实践操作，使学生能够掌握金融行业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教材还特别强调了金融行业的新变化、新趋势，如金融衍生品、风险管理、金融科技等，帮助学生跟上行业发展的步伐。教材适用于高等院校金融类专业的学生使用，也可作为金融从业人员的参考书。

本书编委会

主编：

王玉政（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副主编：

李 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

编委会成员：

邵新力（湖南大学金融学院保险系主任、副教授）

张淑艳（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导）

张文路（华东理工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王香兰（河北金融学院保险系主任、讲师）

高 鹏（河北金融学院教授、博导）

晋 颖（河北金融学院教授、博导）

李季刚（新疆财经大学金融系主任、教授、博导）

彭爱美（北京联合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简 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总公司信息中心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钱华刚（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理财业务部总经理）

张德春（黑龙江东方学院经贸教学部教授）

赵玲玲（北京东方迪格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统
构架师）

前言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普及，大学教育应该培养应用型人才成为高等教育界的共识，而高级应用型人才的培养也正好缓解我国当前技能型、操作型人才相对短缺的现状。发展应用型教育，培养应用型人才已成为许多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院的办学指导思想。在此指导思想下，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院纷纷加重了实验性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比重，注重实践环节，把学生的岗位工作技能、实际操作能力、应用型技术的掌握程度等加入到培养目标中，力求在教学过程中既通过理论教学使学生掌握本专业（本方向）必需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又通过较大比例的实践教学环节，使学生掌握本专业（本方向）必需的应用型技术、岗位工作技能、实际操作能力，从而大大缩短了毕业生在校所学知识与毕业后所从事岗位工作要求之间的距离，为毕业生就业提供更有利的条件。总之，培养应用型人才已经成为普通高校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重要内容。

保险综合业务实训课程是高等院校保险专业、金融专业保险方向的专业必修课之一，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将使学生可以对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的主要业务知识有一个全面系统的了解，并初步掌握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一些主要的险种以及相关的实务操作程序。

为了满足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院发展应用型教育、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办学需要，我们编写了《金融教学软件实训系列教材——保险综合业务实训教程》，以供各学校在保险类专业实验教学中使用。本教程结合北京东方迪格软件公司根据国内部分商业保险公司的系统软件开发设计的教学软件，从具体操作界面入手，一步步详细讲解保险业务的操作过程，力求使学生通过该门课程的学习，能够全面掌握保险业目前的实务操作技能，基本达到一毕业就可以上岗操作的程度，大大缩短学校与职场之间的距离。

本教程重在培养金融专业和保险专业学生的岗位工作技能、实际操作能力，可作为大学本、专科保险专业、金融专业

2 保险综合业务实训教程

的实验教学教材，也可以作为该专业学生学完“保险综合业务”之后的实际操作指导教材，还可以作为保险公司新招收员工的培训教材，具有很强的实用性。教材中所使用的保险业务软件已经在许多保险公司使用，而且与大型保险公司（如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等）目前使用的业务操作软件区别不大，具有一定的参照性。只要学生能够很好地掌握本教程所教授的保险业务实际操作技能，就基本可以操作目前大型保险公司的业务软件。

由于本教程属于首次涉及保险专业的实验教学，在诸多方面还存在不足与缺陷，各种错误在所难免，需要在今后的教学及使用中不断完善，因此，希望广大读者与使用者提出宝贵的批评与修改意见，我们一定虚心接受，并做出相应的改进。在此，本教程全体作者向提出批评与修改意见的读者们表示真诚的感谢。教材中使用了一些保险公司的保险条款和保险单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教材的配套教学软件由北京东方迪格软件有限公司提供，详情请致电 010 - 62698552/010 - 62698240，或登录 www.odig.com.cn。

王玉政

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

2007 年 11 月，北京

目录

第1章	实验准备.....	1
第2章	实验项目1 财产保险承保	20
第3章	实验项目2 财产保险的理赔	41
第4章	实验项目3 机动车辆保险投保	68
第5章	财产保险综合险的单证	90
第6章	实验项目4 家庭财产保险承保	99
第7章	实验项目5 家庭财产保险理赔流程	119
第8章	家庭财产保险的单证及费率.....	137
第9章	实验项目6 养老金与寿险	149

对被保

第1章

实验准备

财产保险综合险条款

(1996年9月1日开始执行)

保险标的范围

第一条 下列财产可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

- (一) 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 (二) 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 (三) 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二条 下列财产非经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

- (一) 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二) 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桥梁、码头。
- (三) 矿井、矿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第三条 下列财产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

- (一) 土地、矿藏、矿井、矿坑、森林、水产资源以及未经收割或收割后尚未入库的农作物。
- (二) 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资料、枪支弹药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三) 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 (四) 在运输过程中的物资。
- (五) 领取执照并正常运行的机动车。
- (六) 牲畜、禽类和其他饲养动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

2 保险综合业务实训教程

责任赔偿：

- (一) 火灾、爆炸。
- (二) 雷击、暴雨、洪水、台风、暴风、龙卷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下陷下沉。
- (三)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五条 保险标的的下列损失，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拥有财产所有权的自用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引起停电、停水、停气以致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
- (二) 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
- (二)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纵容所致。
- (三)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第八条 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 地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三) 保险标的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保险标的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自然损耗、自燃、烘焙所造成的损失。
- (四) 堆放在露天或罩棚下的保险标的以及罩棚，由于暴风、暴雨所造成的损失。
- (五) 由于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所致的损失。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

第十条 固定资产的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按照账面原值或原值加成数确定；也可按照当时重置价值或其他方式确定。固定资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重置价值。

第十一条 流动资产（存货）的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按最近十二个月任意月份的账面余额确定或由被保险人自行确定。流动资产的保险价值

是出险时账面余额。

第十二条 账外财产和代保管财产可以由被保险人自行估价或按重置价值确定。账外财产和代保管财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重置价值或账面余额。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 全部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价值为限；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赔偿。

(二) 部分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按实际损失计算；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

(三) 若本保险单所载财产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款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在保险标的损失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若受损保险标的按比例赔偿时，则该项费用也按与财产损失赔款相同的比例赔偿。

第十五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协议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在赔款中按第十四条同比例扣除。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以及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各项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可靠，不得有任何欺诈。被保险人的欺诈行为给保险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收到单证后应当迅速审定、核实。

第十七条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遭受部分损失经保险人赔偿后，其保险金额应相应减少，被保险人需恢复保险金额时，应补交保险费，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保险当事人均可依法终止合同。

第十九条 若本保险单所保财产存在重复保险时，本保险人仅负按照

4 保险综合业务实训教程

比例分摊损失的责任。

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生效前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照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护财产安全的各项规定，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各种灾害事故隐患，在接到安全主管部门或保险人提出的整改通知书后，必须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有被保险人名称变更、保险标的占用性质改变、保险标的地址变动、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保险标的的权利转让等情况，被保险人应当事前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抢救，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同时保护现场，并立即通知保险人，协助查勘。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约定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从解约通知书送达十五日后终止保险合同。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因本保险事宜发生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也可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 凡涉及本保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财产保险综合险附加条款

附加水暖管爆裂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本保险条款及本保险单承保的水暖管因火灾、爆炸、雷击、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高压、碰撞、严寒、高温造成水暖管爆裂，致使被保险人的水暖管本身损失以及其他保险财产遭受水淹、浸湿、腐蚀的损失，保险人以本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按实际损失赔偿。

二、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水暖管安装、检修、试水、试压。
- (二) 水暖管年久失修、自然老化、腐蚀变质以及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三) 水暖管本身的质量缺陷。

(四) 正常维修、更新等必然支出的费用。

(五) 临时性管道和塑料等软管道的爆裂。

(六) 管道连接处由于密封不严渗水、漏气。

本条款与综合险条款内容相悖时，以本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综合险条款为准。

附加自燃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本保险条款对由于自燃造成保险财产自身及其他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以本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按实际损失赔偿。

本条款与综合险条款内容相悖时，以本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综合险条款为准。

附加现金、有价证券盗窃、抢劫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所有或替他人保管的现金、有价证券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公安部门予以立案后，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 存放于保险柜内的现金、有价证券遭受盗窃或抢劫，但不包括未按《现金管理暂行规定》规定存放现金以及超出核定库存现金部分的损失。

(二) 营业柜遭受抢劫。

(三) 解送途中遭受抢劫。

保险现金发生保险范围内的损失，在保险现金项目不止一项时，其赔偿金额应当分项计算。

二、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现金、有价证券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缴款或提款途中无故绕道或随意停留。

(二) 因保管不善所致的损坏、遗失、霉烂和虫蚀。

6 保险综合业务实训教程

(三) 值班、保卫人员、营业人员玩忽职守、内部自盗、内外勾结等违法犯罪行为。

(四) 其他不属于本条款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三、保险金额

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四、赔偿处理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以本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按以下约定赔偿：

(一) 营业时间内按实际损失赔偿。

(二) 限额以内但非营业时间内损失，只赔偿存放于保险柜内的有价证券和按《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现金存放金额以内的损失。

(三) 押送款按实际损失赔偿。

(四) 有价证券的损失按面额计算。

本条款与综合险条款内容相悖时，以本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综合险条款为准。

附加“三停”损失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本保险条款扩展承保由于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拥有财产所有权的自用的供水、供电、供气突然中断造成被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

二、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等同于所保主险的保险金额。

本条款与综合险条款内容相悖时，以本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综合险条款为准。

附加罩棚、露堆财产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本保险条款对本保险单承保的罩棚（包括简易仓棚）、露堆财产，因遭受暴风、暴雨所致的损失，保险人以本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按实际损失赔偿。但被保险人对其罩棚、露堆财产的存放，必须符合仓储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并采取相应的防护安全措施。

本条款与综合险条款内容相悖时，以本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综合险条款为准。

附加输油管道损坏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本保险条款对本保险单承保的输油管道由于遭受外来物体撞击致使输油管道本身损坏，保险人以本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按实际损失赔偿。

二、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因维护、保养、检修不善。
- (二) 因自然锈蚀、老化、地面自然下沉。
- (三)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本条款与综合险条款内容相悖时，以本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综合险条款为准。

附加广告牌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本保险条款对本保险单承保的广告牌由于遭受综合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以本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按实际损失赔偿。

本条款与综合险条款内容相悖时，以本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综合险条款为准。

附加橱窗玻璃破碎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本保险条款对本保险单承保的橱窗玻璃（包括大门玻璃、柜台玻璃、样货橱窗玻璃等）因碰撞、外来恶意行为所致的玻璃破碎，以及因玻璃破碎而引起橱窗内陈列商品的非盗窃、抢劫损失，保险人以本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按实际损失赔偿。

二、保险金额

按玻璃价值和安装费计算。凡承保的橱窗玻璃块数、金额必须在保单上详细列明。

本条款与综合险条款内容相悖时，以本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综合险条款为准。

附加装潢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特别约定，凡对室内外进行装潢的保险标的，因遭受暴风、暴雨、火灾、洪水致使装潢部分损失的，保险人以本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按实际损失赔偿。

本条款与综合险条款内容相悖时，以本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综合险条款为准。

附加建筑物室外附属设施暴风、龙卷风、暴雨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本保险条款对本保险单承保的建筑物上的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由于暴风、龙卷风、暴雨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以本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按实际损失赔偿。

本条款与综合险条款内容相悖时，以本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综合险条款为准。

附加计算机及其附属设备保险条款

一、保险标的

凡全部固定资产投保财产保险综合险后，方可将计算机及其附属设备附加投保本保险。

保险标的范围包括本保险单列明的计算机主机、显示器、键盘、打印机、终端机、调制解调器、鼠标器、网络设备及其他附属设备。

二、保险责任

本保险条款对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以本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按实际损失赔偿。

(一) 在计算机配有断电保护装置或不间断电源的情况下，电压的突然升高或降低。

(二) 持计算机操作等级证书及从事计算机专业维修、检测的技术人员（非本岗位人员除外）在操作、维修、检测中因非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三、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根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和费用。